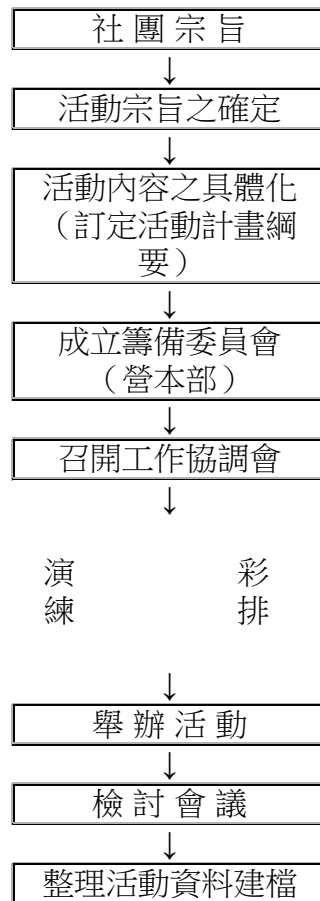


學生社團活動企劃與執行 主講人：林錫棋老師

一、社團學的嘗試建構。

二、舉辦社團活動的基本概念：



三、舉辦社團活動的一般流程：

行政三聯制的理念：

計劃 → 執行 → 考核

(一) 計劃階段：

1. 確定活動目標。
2. 活動承辦人（工作小組）擬訂活動計畫草案。
3. 成立、召開籌備會議。

4. 活動計劃定案。
5. 運用協辦單位的支持資源（人力、經費、場地、資訊）。
6. 預算編列。
7. 聘任工作人員。
8. 勘查、洽借活動場地及租借器材用品、車輛。
9. 聘請講師（或裁判）並確定講綱、講題。
10. 海報製作、宣傳。
11. 受理報名並套量服裝。
12. 名牌、邀請函、節目表等文件印製。
13. 學員（活動）手冊之編列。
14. 辦理保險事宜及擬定安全措施。
15. 寄發報到行前通知。

• 執行階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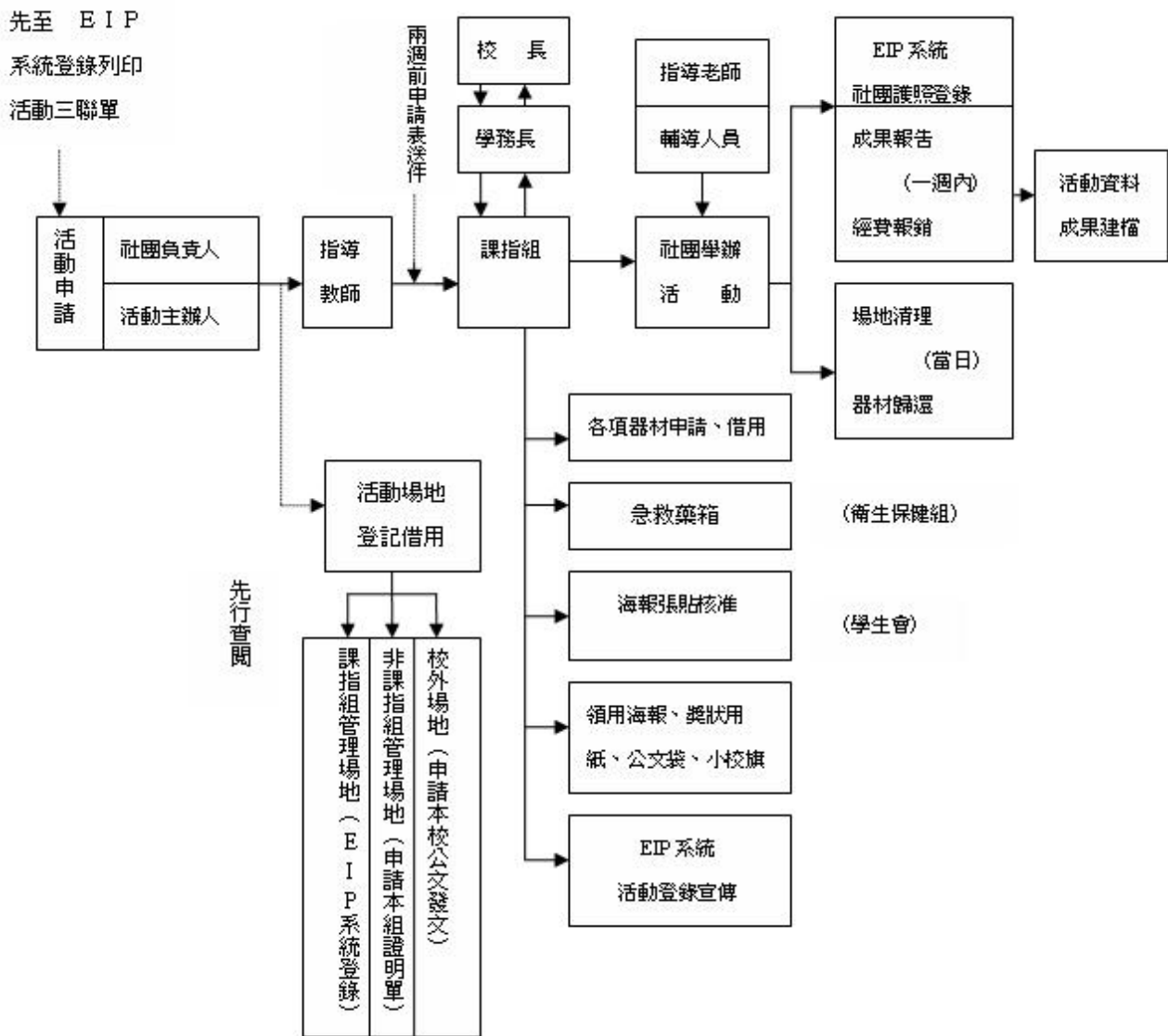
- 成立活動營本部。
- 召開工作人員協調會、確定工作執掌、掌握工作進度。
- 佈置會場、運送器材、海報張貼。
- 演練、彩排。
- 辦理學員報到。
- 來賓、長官邀請接待。
- 攝影、錄影。
- 新聞發佈。
- 學員編組、分配住宿、餐桌、車次。
- 接送講師（或裁判），致送鐘點費或工作津貼。
- 優秀學員獎狀、獎品之頒發。
- 會場控制。
- 歸還器材。
- 場地清理。
- 善後處理工作。

• 考核階段：

- 召開檢討會議。
- 致送（郵寄）感謝卡（函）。
- 工作人員獎懲考核。
- 經費報銷。
- 整理資料編印活動成果報告書，製作VCD光碟等。
- 社團評鑑提出成果展示。

四、本校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流程圖：

clip_image005



五、本校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注意事項：

- 1、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二週前提出申請，核准後如有變更事項應於事前另行申請。講演活動及校外、跨校性、全校性等大型活動應加填「活動設計表」（或另繳活動計畫書）。
- 2、社團活動除特別核准外，晚間均應於10時30分前結束。
- 3、校內活動場地應先行洽借，如非本組管理之場地，應先洽本組申請「證明單」，再持往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，並請場地管理單位在活動申請表核章。本組管理之場地得於活動日前二月內辦理場地申借（須至本校EIP系統登錄）。
- 4、校外活動（登山、露營、旅遊、校外競賽、校外教學實習、參觀等）應附送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行程表、旅行平安保險文件（影本）。如有委託旅行社辦理旅遊活動應附送交通部觀光局製定之「契約書」。如有租借交通工具，應租用合法遊覽車並簽訂本校制定之「契約書」。野外活動須有急救員隨行活動，並請至保健組申借急救箱備用。參加校外活動務必請參加成員事先與家長聯繫告知。

舉辦校外活動申報表冊文件

名稱	說明

1.	活動申請表	須請指導教師（領隊教師）簽章
2.	活動設計表	整體活動企劃簡況（或另撰寫活動計畫書）
3.	參加人員名冊	一般校外活動用
4.	旅遊平安保險	凡有安全顧慮之活動均須投保意外險。搭乘航空飛機、輪船須遵守各該特別規定。
5.	活動行程表	校外活動說明行程路線、住宿地點、電話、聯絡人
6.	租用遊覽車合約書	本校制定之合約書一式三份
7.	申請團體優待證明單	申請團體住宿、門票優待使用
8.	申請校外場地、器材公文	以學生社團報告用紙說明校外單位名稱、地址等

- 5、各項團體優待證明（如門票、住宿等），請另申請本組「證明單」持用。
- 6、憑本表申請借用各項活動器材及登記張貼活動海報（借用燈光音響器材須另憑「聲光器材借用證」辦理）。
- 7、活動舉辦後負責場地清潔，及恢復場地原狀，並按時歸還借用之各項活動器材，如有損壞負責賠償。
- 8、社團申請本組經費補助應在活動舉辦前，以「學生社團報告用紙」提出申請。
- 9、活動日結束後二週內請填報「活動成果表」、「社團護照登錄表」及辦理活動經費核銷。
- 10、舉辦活動如有邀請校外單位團體或演講者，可來本組申領本校「紀念小校旗」致贈。
- 11、舉辦各項活動請遵守「著作權法」相關法律規定。
- 12、舉辦各項活動如須對外發布新聞，請在活動舉辦前（至少一週）將新聞稿送

本組轉請本校對外發言人發佈新聞。

六、經驗分享與創新企劃：

- （一）、本校**2005**跨年晚會活動計劃（初稿）。
- （二）、本校「武術聯展」活動概況。
- （三）、實例演練作業：本校「學生課外活動設計表」撰寫。

七、結論。

國立中興大學2005跨年晚會活動計畫（初稿）

- 依據：本校93學年度行事曆。

學務處處務會議決議。

- 目的：為本校全體師生與社區民眾共同迎接新年，藉由活動舉辦，營造中興活力、青年朝氣及國家社會新年新希望。

- 主辦單位：本校2005跨年晚會活動籌備委員會。

任務編組編制：

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執行秘書、總幹事、公關組、人事組、會計組、活動組、場地事務組、水電通訊組、資訊網路組、交通組、安全組、接待組、救護組、服務組、攝影組、資源組、文藝月組、美宣組（跨年晚會活動主題及Logo徵稿活動得獎者）等。

- 執行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日期：93年12月31日（星期五）至94年元月1日（星期六）
- 活動地點：本校中興廣場（行政大樓後草坪）、中興湖畔及校區。
- 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及社區民眾（約10萬人次）。
- 活動內容及方式：

- 1.晚會表演（知名歌手）
- 2.社團表演（含各大專院校、社區民眾團體）
- 3.特定主題項目分區不同地點表演（如木偶戲劇）
- 4.園遊會（各式特色主題區）
- 5.高空煙火秀
- 6.校園聖誕燈飾（行政大樓、校門口及活動會場）
- 7.彩繪中興（學生會）
- 8.文藝月活動（學生會）
- 9.大師vs青年跨年對談（學生會）
- 10.本校各單位、台中市政府及鄰近社區各項配合活動

- 預定進度：

9月01日提出計畫初稿草案送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

9月10日簽請舉辦2005跨年晚會活動

9月20日確定跨年晚會活動預算核登

10月1日公開徵選跨年晚會活動主題及Logo標誌
(得獎者組成美宣組)

10月15日上網公開徵選舉辦跨年晚會合作廠商

11月1日初審跨年晚會活動主題及Logo標誌得獎名單

11月1日召開評審會議完成廠商評審
決審跨年晚會活動主題及Logo標誌得獎名單

11月5日總務處完成得標廠商簽約

11月10日公佈跨年晚會活動主題及Logo標誌得獎名單
發佈跨年晚會活動主題及Logo標誌新聞
(第一次新聞稿)

11月27日召開籌備委員會議暨第一次工作會報

11月30日各單位、社團申請園遊會設攤及節目表演截止

12月01日跨年晚會得標廠商提供歌手人選確定
文藝月活動開始

12月06日彩繪中興校園寫生活動

12月10日發送文宣海報、年曆卡、邀請卡、紀念筆等
各單位、社團申請園遊會設攤協調會
各單位、社團申請節目表演協調會

12月15日跨年晚會第二次新聞稿
活動網頁製作並公佈在本校WWW首頁
E-Mail 全校教職員發佈文宣
校長變裝確定
完成校內外文宣品佈置
行政大樓校園燈飾裝置(至01月16日拆除)

12月20-31日 彩繪中興作品展覽活動

12月23日召開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暨工作會報
召開活動安全措施協調會

12月26日記者會(第三次新聞稿)

12月30日大師vs青年對談會議

12月30日晚會舞台搭設完成

園遊會場佈置完成

晚會彩排、場地安全檢查

12月31日舉辦跨年晚會並驗收

晚會internet現場轉播

01月01日EE不捨愛校活動

場地清潔整理復原

01月03日發送致各單位、工作人員感謝函件

01月06日完成經費核銷

活動錄影VCD上網WWW提供觀賞

召開檢討會議

01月16日校園聖誕燈飾3日內拆除

十、活動經費：新台幣一百萬元整，由學生事務處相關經費項目提列。

包括：

一般行政作業費用

社區團體表演費用

公開徵求活動主題及活動LOGO圖案獎金及紀念品

各項宣傳文宣用品

晚會、園遊會、校園燈飾委外企劃執行經費

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

十一、文藝月：學生會於12月份舉辦【文藝月】活動及【大師vs青年跨年對談】會議活動。

十二、其他：本活動得邀請各界單位、廠商共同協辦、贊助，提供各項資源，擴大參與層面，共襄盛舉。